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4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投财务康信托披露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通知》(中证发公告〔2019〕33号)的规定,子公司国投财务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国投泰康信托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9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国投泰康信托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9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当采信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3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亏损:-20000万元至-17000万元	盈利/亏损:-19856.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0.24%至-1.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0.375元/股至-0.328元/股	盈利/亏损:-0.372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环境和运行状况无大的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告的具体数据将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50

优先股代码:143285 证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273 债券简称:G17风电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沪市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所信息网络”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网络远程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总会计师罗翰卿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接受投资者的提问,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0022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40%,在5年末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41,600元。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保管,待后续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特别说明(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在股权登记日后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30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1,580,000万元	盈利:1,345,4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4.18%至-37.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6元/股-0.0029元/股	盈利:0.0144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变动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万元至9,400万元	盈利:4,2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16%-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随着海油市场需求的扩大,报告期公司海上石油业务合同机数、飞行作业量、合同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1,463.00万元,2018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是在2018年6月到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新城01”、“18新城01”、“19新城01”、“19新城02”,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新城03”、“16新城04”、“16新城05”,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公司AA+的主体信用评级,及“15新城01”、“16新城03”、“16新城04”、“16新城05”、“18新城01”、“19新城01”和“19新城02”AAA的债项信用评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变化、股价波动、高管变动、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被追追偿事项的进展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负面影响,并及时评估公司的信用状况。本次中诚信证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中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9,730.98	969,090.12	-7.16%
营业利润(万元)	32,792.30	39,264.39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12.03	20,110.97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0.1643	0.1294	2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在上半年在重大项目较多,部分大项目较上年同期提前,完工工作量较前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审计师和负责人(审计师)需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和回报。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比例实际应缴纳,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6元。

(3) 公司股权激励登记日之前调整进入“限售通”名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6元。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者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他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上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27855、8222809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2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康启勇先生、总经理曹严宏先生及财务总监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接受投资者的提问,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9-055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9年7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 五、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 六、会议议程: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出席对象:1.截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除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他股东。
- 八、现场会议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杨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陈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王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王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 选举王德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3 选举王德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审议《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杨春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3 选举陈祥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持有单独计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另有注明外可以投票

四、表决权恢复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权恢复情况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
1.01	选举杨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1.02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1.03	选举陈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1.04	选举王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1.05	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1.06	选举王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是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是
2.0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2	选举王德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2.03	选举王德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3.00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是
3.01	选举杨春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3.02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3.03	选举陈祥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五、网络投票系统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提示函附件)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敏
联系电话:0519-81505563
传真号码:0519-81505601
电子邮箱:stock@wx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编: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及时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信件、传真登记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七、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信件、传真登记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保管,待后续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特别说明(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在股权登记日后

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比例实际应缴纳,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 公司股权激励登记日之前调整进入“限售通”名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者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他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5866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特别说明(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在股权登记日后

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比例实际应缴纳,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 公司股权激励登记日之前调整进入“限售通”名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者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他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6156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岳阳路909弄龙元集团大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屆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屆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投票时间为:09:30—11:30和13:00—15:00。
2. 本公司无优先权,故不设优先表决权。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方法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提案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应投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提案组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票	X/100
对候选人B投X票	X/100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投票票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数可以为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投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7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3.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流程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办理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本人(或本人授权人)代表本人(或本人授权人)出席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人(或本人授权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异议,则受托人可自作决定并签署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除另有注明外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